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

複代理人 林唯傑

蔡明軒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被告 昌億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基

訴訟代理人 蘇敏雄律師

被告 皇晶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

訴訟代理人 莊惟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4,92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4,926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因新北市○○區○○路00號機械停車塔故

01 障，致其承保車輛受損，故請求負責維護該停車塔之被告昌
02 億機械有限公司（下稱昌億公司）賠償新臺幣（下同）235,
03 500元本息，嗣於審理中追加被告皇晶鑽公寓大廈管理委員
04 會（下稱皇晶鑽管委會），主張皇晶鑽管委會怠於檢修，故
05 改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35,500元本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91至
06 193頁），核屬基於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為追加，依民事
07 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應准許。又皇晶鑽管委
08 會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甲○○，其已依法聲明
09 承受訴訟，自無不合。

10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鄭敏坤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上午11時20
11 分許，駕駛訴外人簡麗玲所有、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汽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新北市○○區○○路00號
13 使用皇晶鑽管委會所有、由昌億公司向皇晶鑽管委會簽約維
14 護之機械停車塔（下稱停車塔）時，因停車塔疏於維護，且
15 昌億公司未如實排除故障情事，致系爭車輛隨停車塔向下墜
16 落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為235,500元（含工資6
17 2,444元、材料173,056元），原告已悉數理賠予簡麗玲，爰
18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
19 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皇晶鑽管委會、昌億公
20 司應連帶給付235,500元本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21 付原告235,500元，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2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三、被告方面：

24 (一)昌億公司答辯：原告不能舉證本件事故發生與昌億公司有何
25 關聯可言，且昌億公司已就停車塔，定期、確實保養檢查，
26 惟維修與否，則應由皇晶鑽管委會定奪，又皇晶鑽管委會曾
27 就停車塔之損壞油箱馬達擅覓他人已加裝馬達改裝，是否可
28 能導致本件事故發生，不無疑義，再昌億公司於111年7月
29 起，即已多次向皇晶鑽管委會告知昇降鏈條、油壓缸、昇降
30 導輪有老化需更換之情，惟未獲皇晶鑽管委會置理；甚且，
31 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內除駕駛外，尚有他人，違反使

01 用規則，故事故發生與昌億公司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2 訴駁回。

03 (二)皇晶鑽管委會答辯：原告主張民法第191條部分，因停車塔
04 為全體區分所有人共有，伊僅係代區分所有人委託昌億公司
05 維護，並非所有人，原告主張不僅當事人不適格，實體亦無
06 理由。又本件事實原因並無證據可認皇晶鑽管委會有何加害
07 行為，且皇晶鑽管委會本身並非停車塔之維護、檢查專業人
08 員，伊將停車塔交由昌億公司全權負責維護，並簽訂契約，
09 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並無過失，再伊收受昌億公司之建議
10 維修事項後，除與事故明顯無關、並未斷裂之鏈條未更換
11 外，伊均於本件事實發生前2日更新維修完成，亦徵其無怠
12 於修繕之事實或過失，本件事實發生之原因實係停車塔之其
13 他設備功能不齊，與伊無關，另本件事實發生時因系爭車輛
14 內有他人，違反使用規範，縱認皇晶鑽管委會應負損害賠償
15 之責，亦應適用與有過失法則減免賠償責任等語。

16 四、原告主張承保簡麗玲所有之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渠等保險
17 契約賠付簡麗玲就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235,500元，原告已
18 因法定債權移轉取得損害賠償債權乙節，業據其提出估價
19 單、發票、行照為證（見本院卷第33至60頁），且為被告所
20 不否認，自堪信實。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昌億公司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23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侵權行為之成立，
25 須有加害行為，所謂加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以不作
26 為侵害他人之權益而成立侵權行為者，以作為義務之存在
27 為前提。在毫無關係之陌生人間，原則上固無防範損害發
28 生之作為義務，惟如基於法令之規定，或依當事人契約之
29 約定、服務關係、自己危險之前行為而有該作為義務者，
30 亦可成立不作為之侵權行為。又如經營商店者，開啟往來
31 交易，引起正當信賴，則基於侵權行為法旨在防範危險之

01 原則，對於其管領能力範圍內之營業場所及周遭場地之相
02 關設施，自負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社會活動安
03 全注意義務。於設施可預期發生危險，除應儘速改善，以
04 降低或避免危險發生之可能性，其未為此應盡之義務，即
05 有不作為之過失。

06 2.本件停車塔，係由昌億公司與皇晶鑽管委會簽約，負責處
07 理維修保養之工作乙節，不僅皇晶鑽管委會陳述明確，昌
08 億公司、原告對此亦不加否認。而本件事務發生後，皇晶
09 鑽管委會曾委託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派員到場勘
10 查，並製成勘查報告，該報告就現況說明，略稱：現場調
11 速機煞車夾已夾死，停車塔車廂前側導輪軸承外蓋掉出等
12 語；至其就本件事務發生之原因，則說明略稱：系爭車輛
13 駕駛人進入停車塔車廂時，車廂上升定位鉤收回到定位，
14 車廂下降後下墜至1樓、地下1樓間，下降速度過快導致調
15 速機夾死，推論係定位插銷收回，但未全收到底，定位鉤
16 卡住一部分之立柱定位桿，因車廂重量傾斜讓定位鉤完全
17 脫離，使車廂急速下墜；另一可能則係車廂在1樓時就因其
18 他原因卡住，但又未卡死，經震動即掉落等文字，此有該
19 勘查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61、263頁）。

20 3.證人即負責製作上開勘查報告之檢查員乙○○到庭證稱：
21 伊於111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4日到現場勘查時，系
22 爭車輛已經不在車廂內，車廂卡在1樓和地下1樓之間，本
23 件停車塔車廂故障之原因，應與零件有關，軸承破裂會導
24 致車廂左右傾斜，傾斜後調速機會發生問題，導致車廂無
25 法順利往下，但因車廂在使用時會收到向下的信號，正常
26 來說油壓缸此時會撐住，讓鏈條基於拉力拉住升降梯、使
27 鏈條保持垂直，但因車廂卡住，鏈條持續下放，最終造成
28 鏈條鬆脫，定位鉤又因升降梯平面傾斜，無法完全脫離，
29 造成車廂之總體重量大於定位鉤之摩擦力，瞬間往下墜
30 落。伊在現場有看到軸承外蓋掉出，故推測係軸承故障，
31 導致車廂傾斜；除此之外，煞車夾故障也可能係原因之

01 一，因為車廂傾斜可能導致煞車夾咬住軌道，導致車廂卡
02 住，最後鏈條下放、或車廂內人員動作較大所產生之震
03 動，大於煞車夾、定位鉤的摩擦力，車廂便向下墜落。上
04 述故障原因，應自停車塔車廂下方觀察，故實施保養時需
05 要1人在車廂操作、1人在車廂下方看，傾斜狀態並非不可
06 觀察。本件事故發生時，鏈條並未斷裂，故與鏈條狀況並
07 無關聯，且停車塔之電腦程式運行已久、停車塔之油壓馬
08 達改裝亦有相當時日，如係設計不良，在經驗上而言，作
09 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之可能性較低，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
10 如上所述，應較可能係耗材老化所致等語（見本院卷第385
11 至388頁）。

12 4.除上開勘查報告、證人證詞外，昌億公司於111年11月4日
13 曾就本件事故向皇晶鑽管委會說明：事故發生原因研判為
14 汽車升降機（即停車塔車廂）上升至1樓，車台會先上升10
15 公分左右，待安全掛鉤自動開啟後即下降，但因調速機卡
16 輪誤動作而微卡住，導致車台板卡住在1樓，但是油壓缸仍
17 持續下降動作，車主覺得升降機沒有動作，欲向前按對講
18 機時可能造成車板震動，導致調速機卡輪鬆開，汽車升降
19 梯向下掉落等語，此有昌億公司發給皇晶鑽管委會之說明
20 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9頁）。

21 5.綜合上開勘查報告、證人證述及昌億公司之說明函，可見無
22 論係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或昌億公司，渠等對本起事
23 故所作之說明，均係認定系爭車輛在進入停車塔後，停車塔
24 車廂並未如預期下放完成，而係先保持在地面1樓高度。在
25 此期間之內，係透過安全掛鉤（定位鉤）將停車塔車廂維持
26 在上開高度，惟後續因發生震動（鏈條持續下放或停車塔車
27 廂內人員移動），導致停車塔車廂下降墜落。再就停車塔車
28 廂為何停留於該等高度無從下降之問題，證人乙○○已清楚
29 說明，車廂之所以卡住，應係軸承破裂、車廂傾斜等語如
30 上，此部分證述，核與勘查報告其中所稱現場狀況有軸承外
31 蓋掉出之情節相符。本院審酌本件原告係於112年11月20日

01 起訴、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受皇晶鑽管委會委託，於
02 111年10月30日、11月2日、11月4日到場勘查出具報告，而
03 昌億公司則係於111年11月4日向皇晶鑽管委會寄送上開函
04 文，可知無論係勘查報告、昌億公司函文，均係在訴訟繫屬
05 前即已製作完成之文書，斯時無論皇晶鑽管委會、昌億公司
06 之關係，並不如在本件訴訟中就責任歸屬具有高度之利害衝
07 突，渠等委託第三人製作之勘查報告，或者自行檢驗而撰寫
08 之事故原因，本屬具有高度憑信性之書證。本院再稽之到場
09 勘查、具有長年檢查機械停車位經驗之證人乙○○結證所稱
10 上述情形，認本件事實原因，應係停車塔車廂之軸承破裂，
11 導致系爭車輛進入後水平傾斜，並因設施震動導致摩擦力改
12 變，進而造成停車塔車廂墜落之此一情節，較為可採。

13 6. 昌億公司雖辯稱，事故可能係皇晶鑽管委會擅自加裝馬達改
14 裝、本件亦有可能係停車塔之軟體系統故障等語。惟查，就
15 馬達改裝、軟體系統應非本件事實之原因乙節，證人乙○○
16 已證述綦詳。本院酌以馬達改裝、軟體系統故障之情形，均
17 與停車塔之設計本身有關，如停車塔之設計自始即有欠缺，
18 固然不能排除於本件事實造成損害之可能，然因本件停車塔
19 運行已久，就此等設計之欠缺，遲至本起事實發生時方顯露
20 之可能，自屬甚低。況昌億公司於歷次陳述均自陳其係定
21 期、確實完成停車塔之檢修作業，則就此種涉及停車塔日常
22 運行之基本軟體系統，果有安全性之欠缺，理當可即時發
23 現。再昌億公司雖辯稱馬達改裝造成起步慢速晃動，可能導
24 致本件事實發生等語，然馬達所造成之慢速晃動，實在停車
25 塔之每次使用時，均會發生，殊難想像該等慢速晃動何以在
26 其他車輛進入停車塔時，不致造成停車塔車廂卡住墜落之結
27 果，而僅在系爭車輛進入時，方有此情。準此，昌億公司就
28 本件事實原因之各項答辯，實難採信，本件事實之原因，仍
29 應係停車塔車廂之零件、耗材老舊，導致軸承斷裂車廂傾斜
30 之一系列過程，較為可信。

31 7. 昌億公司身為停車塔之保養廠商乙節，不僅兩造均對此事實

01 未為否認，亦有皇晶鑽管委會、昌億公司所簽立之停車設備
02 保養合約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3至155頁）。是以，本
03 件昌億公司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僅對於契約相對人即皇晶鑽
04 管委會具有應如實依約保養之契約義務，對於其他不具契約
05 關係之第三人，因昌億公司就其契約之所負擔之義務，本係
06 在確保正常第三人安全使用停車塔之結果，客觀上昌億公司
07 之維修保養，足使一般使用者信賴該停車塔係處於安全可使
08 用之狀態，故本院既認本件事故之原因係停車塔車廂零件、
09 耗材老化，未即時更新更換所致，昌億公司就此自有作為義
10 務之違反。另證人乙○○已就車廂傾斜為可觀察、可檢修乙
11 事詳加說明，本院考量車廂倘有傾斜，衡諸常情，倘於昌億
12 公司實施檢修保養時，透過一人在停車塔車廂操作、一人在
13 停車塔車廂外部觀察之方式為之，應可明確發覺，並即時避
14 免損害發生。然依昌億公司提出之保養項目記錄單，其於檢
15 修單據上，僅有技術員1位簽章（見本院卷第157至175
16 頁），實難認昌億公司在實施檢修時，已派遣複數人員，在
17 停車塔內部、下方同時檢測觀察，足以盡其防止損害發生、
18 即時就耗材狀況更為反映之注意義務。從而，昌億公司明顯
19 具有維護、管理、避免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違反，其未盡其
20 應盡之義務，具有侵權行為法上不作為之過失，要堪認定。
21 又昌億公司之此項過失不作為之加害行為，確係系爭車輛毀
22 損之原因，則昌億公司對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簡麗玲，自應負
23 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且該侵權行為債權，並因保險代
24 位法律關係，移轉與原告。

25 (二)皇晶鑽管委會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

- 26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27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28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29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定有明文。此之所
30 謂相當之注意，即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準此，除建築物所
31 有人能舉證證明其就建築物之設置、保管或防止損害發生，

01 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者
02 外，對於建築物缺失所造成他人之損害，即依法推定建築物
03 所有人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再建築物內
04 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門窗、水電配置管線設備
05 等，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屬民法第191
06 條所稱之建築物，要屬當然。

07 2. 本件停車塔設置在皇晶鑽公寓大廈之地下室，為兩造所不否
08 認（見本院卷第322頁），而皇晶鑽公寓大廈為區分所有建
09 物，有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函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9
10 頁）。而本件停車塔主要係供連通停車場、地面所用，設置
11 於皇晶鑽公寓大廈內部，為建築物之成分，有民法第191條
12 規定適用之餘，首堪認定。又依其使用目的及設置場所，皇
13 晶鑽管委會陳稱停車塔為全體區分所有人共有一事，亦堪信
14 實。

15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
16 會）係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
17 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
18 立之組織。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僅屬非法人團體，固無
19 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然現今社會生活中，以管委會之
20 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於民事訴訟法已有第40條第3項：
21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22 規定之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更於第38條第1項明文規定：
23 「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明文承認管委會具有成為訴
24 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
25 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有訴訟實施權；並於同條例第6條第3
26 項、第9條第4項、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
27 22條第1、2項、第33條第3款但書，規定其於實體法上亦具
28 享受特定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委會就此類紛
29 爭有其固有之訴訟實施權。故管委會倘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
30 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於損害，而應由區
31 分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

01 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上開
02 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非以區分所
03 有權人而以管委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俾迅速而簡易確定私權
04 並實現私權，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司法資源
05 之不必要耗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判決可資參
06 照。皇晶鑽管委會雖一再辯稱，停車塔係全體區分所有人共
07 有，與其無關等語，然依最高法院上開見解，本件原告具有
08 程序選擇權，其以皇晶鑽管委會為當事人訴請賠償，不僅程
09 序合法，皇晶鑽管委會亦在實體上足以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10 洵屬明確，皇晶鑽管委會前揭辯詞，要非可採，其仍屬得依
11 民法第191條規定，對停車塔之缺失所造成他人之損害，負
12 擔損害賠償之責任之訴訟上當事人，當屬明瞭。

13 4. 本件事務發生原因，係停車塔零件、耗材老化所致一節，業
14 經本院說明如上。皇晶鑽管委會雖以其無專業知識、其已將
15 停車塔之維護保養交由昌億公司管理等語抗辯，其所陳稱停
16 車塔係由昌億公司維護保養一事，雖屬真實，然此項事實，
17 尚不足以推翻皇晶鑽管委會經民法第191條所為之過失推
18 定。申言之，雖皇晶鑽管委會委由昌億公司負責定期就停車
19 塔加以維護，然皇晶鑽管委會就昌億公司是否如實完成保
20 養、確認停車塔各項零件是否安全足敷使用一事，顯然完全
21 欠缺其他考核機制，難認其已盡相當之注意。甚且，在所有
22 人就建築物、工作物之維護管理委由他人負責，然所託非人
23 之情形，本足認定該所有人未盡民法第191條之善良管理人
24 注意義務。況且，在價值判斷上，倘容許建築物、工作物之
25 所有人，得單純以其業以契約將管理、維護義務委由第三人
26 處理為詞主張，即認其已舉證推翻民法第191條之過失推
27 定，不啻將使建築物、工作物所有人輕易脫免責任，進而使
28 法律上要求建築物、工作物所有人積極控管危險之立法目的
29 難以達成。本院慮及上情，認皇晶鑽管委會所舉證據及抗
30 辯，均不足以推翻過失推定，其仍應依民法第191條規定，
31 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01 (三)昌億公司、皇晶鑽管委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02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5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數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
04 人之權利者，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
05 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
06 共同侵權行為。經查，本件昌億公司、皇晶鑽管委會各自依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規定須負擔損害賠償之
08 責，而渠等之過失，均為本件事務發生之原因。換言之，無
09 論昌億公司盡其確實檢查之義務，或者皇晶鑽管委會盡其所
10 有人防止危害發生之注意義務，均能避免本起事故發生，故
11 渠等之過失行為，同為損害發生之原因，屬行為關連共同，
12 依照上開法條及說明，自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13 (四)就賠償範圍之說明：

- 14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8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9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0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 21 2.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為235,500元（含工資62,444
22 元、材料173,056元），其中工資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
23 題，惟材料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
24 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5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
26 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7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8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9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30 輛出廠日為110年9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迄本件交通
31 事故發生之日，已使用1年2月，故本件材料費用依法扣除折

01 舊額後，應為102,482元（計算式如附表）。

02 3.基此，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64,
03 926元（計算式：62,444元+102,482元=164,926元）。

04 (五)本件無與有過失之適用：

05 被告雖均抗辯系爭車輛進入停車塔車廂時，除駕駛人外尚有
06 簡麗玲，故違反停車塔使用規則云云。然證人乙○○已證
07 稱：一般停車塔車廂在使用上，不會管制搭載人數，停車塔
08 車廂設計的安全係數，一般都會超過正常使用等語。本院酌
09 以停車塔之設計，並未對特定車型有所限制，則因各款車型
10 重量不同，停車塔在載重上，設計成得以容納汽車駕駛、乘
11 客一同進入之情形，實與常情無違，此更毋寧與一般親人、
12 朋友共乘汽車出入社區、大廈之情形更為相符。基於上開說
13 明，可知系爭車輛搭載有簡麗玲一事，實對本件事故之發
14 生，並無充分明確之影響，故實難僅憑被告執此抗辯，即認
15 本件確有與有過失之適用餘地，併此敘明。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主張依侵權
17 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訴請被
18 告連帶給付164,926元，及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20 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23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6 明。

2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 彥 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劉怡君

06 附表

07 -----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173,056 \times 0.369 = 63,858$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3,056 - 63,858 = 109,198$
11 第2年折舊值	$109,198 \times 0.369 \times (2/12) = 6,716$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9,198 - 6,716 = 102,482$